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E EC C C .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 )

除上述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事項外，結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本公司擬對《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第十一屆監事會仍將繼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前述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